FEB182026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1019979 日期：2026年2月18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内分泌学研究人员，寻求在科学领域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满足了该类别三项初步证据标准，但他未能按要求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也未能证明他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比例。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在本上诉程序中由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以及

(iii) 该外国人的入境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比例”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的合格文件（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来证明持续声誉和领域内成就认可。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比例。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先清点文件，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5th Cir. 2022)；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主张或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主张已满足其中六项标准，SCOPS认定他满足三项，涉及评判其领域内他人的工作、在专业出版物上撰写学术文章以及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1 参见8 C.F.R. § 204.5(h)(3)(iv)、(vi)和(viii)。因此，SCOPS进入最终实质审查。

B. 最终实质审查

鉴于条例的结构和Kazarian所述的两步分析，仅满足三项证据标准本身并不自动或推定确立资格。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本办公室评估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2 证明其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比例，以及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因此，本办公室分析个人的成就并权衡证据的总体情况，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从事领域内的杰出能力。参见本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3

1 SCOPS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与奖项、原创贡献和高薪相关的标准。参见8 C.F.R. § 204.5(h)(3)(i)、(v)和(ix)。
2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A)(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指出“sustain”的定义为“支持或维持，尤其是长期……在长时间内坚持（努力）”）。
3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2)（指出USCIS官员应评估证据

在此，SCOPS认定，尽管申请人满足了初步证据要求，但他未能证明其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也未能证明他属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顶尖的少数比例。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记录足以以优势证据证明其作为其领域研究人员的杰出能力。他声称SCOPS未正确分析其同行评审服务、研究贡献、科学文章合著、会议演讲、引用证据、支持信、奖项、会员资格、角色以及作为领域研究人员的持续声誉。申请人进一步主张SCOPS未遵循USCIS Policy Manual中提供的具体指导。下文，本办公室将基于提交给SCOPS的文件，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评估证据的总体情况。

记录显示，申请人于1999年获得 医学博士学位，并于2005年完成医疗住院医师培训，于2009年完成临床专科培训。他曾在 （2008-2009）、
----------,----------~（2010-2011）、~-------~~---.----------__.人类营养学博士后研究项目（2011-2012）以及 内分泌科（2012-2018）工作。申请人随后在
._____.担任 以及研究新陈代谢、内分泌学和糖尿病的研究人员（2018-2021）。他于2021年回到，目前隶属于
it ._____,,,--__,,....,----,----,----,---___,,.---,----,-----' 申请人称其内分泌学研究聚焦于脂肪营养不良的临床特征和自然史，以及与代谢异常和终末器官并发症的关联。

如下文进一步讨论，申请人已通过同行评审过程评判其领域内他人的工作，在专业出版物上撰写了学术文章，并担任了领导或关键角色。然而，在考虑证据总体情况时，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迄今为止的成就反映了国会于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所设想的“ 领域内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他也未能证明其已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比例。参见8 C.F.R. § 204.5(h)(2)。实施本法第203(b)(1)(A)(i)条的拟议条例的评注指出，“ 国会意图为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非常高的标准，这在本条例中体现为要求申请人提供比 ”较低类别“ 所要求的更大量文件 ”。56 Fed. Reg. 30703, 30704 (July 5, 1991)。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这些非常高的标准。参见Amin v. Mayorkas, 24 F.4th at 386-87（指出狭窄的定义反映了杰出能力标准的严格性）。

关于申请人作为其领域内他人工作评判者的服务，评估其经验的重要性是适当的，以确定此类证据是否表明这一高度限制性类别所要求的杰出能力。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在整体考虑申请时一并考虑，以确定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确立了这一移民类别所要求的高水平专业知识）。

1121-22. 4 参与同行评审过程并不自动表明个人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在此，申请人提供了文件，显示其于2017年至2024年间为15种不同科学期刊审阅了31篇稿件。5 其证据表明，其分别为《American Journal of Medical Genetics Part A》、《Current Medical Research and Opinion》、《Diabetes Care》、《Diabetes, Obesity and Metabolism》、《Diabetes Research and Clinical Practice》、《Diabetology & Metabolic Syndrome》、《Frontiers in Endocrinology》、《Journal of Endocrinological Investigation》、《Journal of Clinical Endocrinology & Metabolism》和《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各完成一次审阅；分别为《Cell Metabolism》、《Diabetes》和《European Journal of Endocrinology》各完成两次审阅；为《PLoS One》完成三次审阅；为《Clinical Diabetes and Endocrinology》完成十二次审阅。6

申请人声称其“曾担任其领域内一些最负盛名、排名最高和最具影响力期刊的审稿人”。申请人提供了信息，显示《Cell Metabolism》、《Current Medical Research and Opinion》、《Diabetes》、《Diabetes Care》、《Diabetes, Obesity and Metabolism》、《Diabetes Research and Clinical Practice》、《Frontiers in Endocrinology》、《Journal of Endocrinological Investigation》、《Diabetology & Metabolic Syndrome》、《European Journal of Endocrinology》、《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和《PLoS One》的影响因子。然而，其并未表明在八年期间审阅31篇稿件如何证明或有助于其在内分泌学领域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其评审经历与其领域内其他人相比如何，未显示在其二十年职业生涯中完成31次审阅的重要性，也未以其他方式提供关于其作为同行评审人服务的背景信息。参见 Hamal v. United States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21-5160, 2023 WL 1156801, at *2 (D.C. Cir. Jan. 31, 2023)（认定申请人未为其评审经历及对其工作的回应提供所需背景信息）。

此外，申请人主张其曾担任[已隐去]的“[已隐去]职位和副编辑”。其提交了[已隐去]的2024年网页，[已隐去]将其列为十名“副编辑”之一。然而，申请人未提供关于[已隐去]的信息，或关于其如何遴选副编辑的信息。7 因此，申请人未表明被选入其编辑委员会具有声望或排他性，或以其他方式表明在其领域最顶端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4 另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规定第二步要求USCIS评估个人的评审参与情况，以确定其是否表明该个人属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并享有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的极小比例人群）。
5 我们未计入对同一稿件修订版的审阅。
6 其中若干稿件审阅的日期晚于2024年4月15日提交的Form I-140申请。这些在回应SCOPS的证据请求（RFE）时提供的较晚审阅不能证明其在提交时具备资格。参见 8 C.F.R. § 103.2(b)(1), (12)。例如，申请人对《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一篇稿件的审阅于2024年[已隐去]完成。
7 记录中包含一封2025年电子邮件，感谢申请人“多年来对[已隐去]的承诺……为帮助保持[已隐去]编辑委员会个别成员的[已隐去]，我们正在结束您的服务期[已隐去]。我们将更新编辑委员会网页列表以反映该过渡。”虽然申请人还提供了列出《Cardiovascular Diabetology》影响因子并宣布其编辑创建新“姊妹期刊《Cardiovascular Diabetology - Endocrinology Reports》”的网页，但其未提供信息显示《Cardiovascular Diabetology - Endocrinology Reports》或《Clinical Diabetes and Endocrinology》的声誉及其影响因子。

领域。参见 Job v. Jaddou, No. 4:22-CV-03017, 2024 WL 2963795, at *4 (S.D. Tex. June 12, 2024)（维持仅担任评审委员会成员，若无更多内容，不能证明杰出能力）。

此外，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关于其同行评审服务“反映其作为专家的声誉、其持续的国家和国际赞誉及其在领域顶端的地位”的主张。申请人未证明邀请其担任同行评审人的特定期刊仅向“持续的国家和国际赞誉”者及如其所称“处于领域顶端”者发出邀请。该背景具有相关性，因为为根据主题专业知识选择同行评审人的期刊审阅稿件，不会为申请提供有力支持。在某一领域拥有专业知识是远低于在领域最顶端享有持续赞誉的门槛。我们不质疑申请人在内分泌学方面的专业知识及其作为其领域活跃研究者的地位。此处的争议在于申请人的同行评审活动在多大程度上要求、反映或导致其国家或国际赞誉。

申请人未表明其所从事类型的同行评审是保留给最有成就和公认研究者的机会，而非研究界活跃成员所应提供的服务。最后，记录中的证据未表明申请人因其作为同行评审人的服务获得任何独立赞誉或认可。若无此证据或其他证据将其与其领域内其他人区分开来，申请人未表明其同行评审的水平和频率有助于确立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使其跻身该领域最顶端的极小比例人群。参见 Act 第203(b)(1)(A)(i)条及 8 C.F.R. § 204.5(h)(2)。

执行和注册委员会，但其未提供其成员资格要求或其他证据以证明这些成员资格具有排他性，或以其他方式表明在其领域最顶端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参见 Hamal v. U.S.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CV 19-2534 (RC), 2021 WL 2338316, at *4 (D.D.C. June 8, 2021), aff'd sub nom. Hamal v. United States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21-5160, 2023 WL 1156801 (D.C. Cir. Jan. 31, 2023)（维持原告未将其成员资格置于背景中以证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同样，原创研究的作者身份和发表并不自动表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使个人处于其领域顶端。申请人声称其属于其领域顶尖研究者之列，因为其工作已发表在排名高的出版物上，且他人以高频率引用其工作并依赖其原创研究贡献。其提交了Google Scholar个人资料，显示其于2004年至2024年间合著了120篇已发表作品。

申请人强调其工作已发表在高影响力期刊（如《Metabolism》和《Med》）上，并提交了来自其出版商的关于这些期刊的信息。8 其主张这些出版物是“ 内分泌疾病领域的一些顶级期刊 ”。高排名或影响因子反映的是出版物的整体引用率，而非任何个别研究者的影响力。根据期刊的认可程度（如记录中的证据所示），在特别高排名的期刊上发表可能伴随较高水平的声望或赞誉。9 然而，仅在高影响因子期刊上发表并不表明个别研究者已获得与国家或国际赞誉相称的广泛认可。申请人未为其主张提供充分支持，即所列期刊上的发表是表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成就，或自动将研究者提升至其领域最顶端。

由于撰写学术文章通常是学术界科学家和研究者的工作固有内容，引用历史或个别文章影响力的其他证据可作为指标，用以确定其在领域内获得的认可及该认可是否持续。根据 Kazarian, 596 F.3d at 1122，在最终实质审查阶段进行此类分析是适当的。在此，申请人一直强调，根据其编制的指标，对其工作的个别和集体引用表明其研究成就已获得所需认可。

关于申请人的整体引用记录，其提供了2024年的Google Scholar个人资料，并在回应SCOPS的证据请求（RFE）时提供了2025年8月的资料。10 其最新资料反映其合著出版物被引用3,706次，其被引最高的六篇文章分别获得175、146、137、124、102和83次引用。11 然而，记录未确定其中有多少是其本人或合著者的自引。

申请人还提供了他所主张的“ [其]出版物在
12 申请人声称，其至少六篇文章在“ 所有标注为I I的出版物 ”中，按引用次数排名位列前10%或I I'
更高。然而，
申请人再次未说明他在确定这些百分位排名时是否计入了任何自引。此外，申请人依赖的是关于
I I领域的信息，并将其在内分泌学领域的引用频率与罕见病领域的引用频率进行比较。
然而，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确认从罕见病领域外推的信息同样适用于内分泌学。因此，申请人的

8 申请人提交了关于Metabolism和Med的信息，显示其影响因子分别为11.9和12.8。
9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F.2(B)(2)。
10 申请人2024年的Google Scholar个人资料显示，有三篇文章在th _____~中，每篇被引用超过一千次，但申请人并非这些文章的任何一篇的合著者。
11 截至2025年8月，申请人其余文章中没有任何一篇被引用超过80次。
12 申请人称：“ 为计算[我的]出版物的百分位排名，我们检索了由NIH维护的生物医学文献数据库中所有近期出版物——这些出版物标注了医学主题词
._____.，发表于2015年以来，共得到8,927篇已发表文章。随后我们计算了要进入该数据集第90、95、96、97、98和99百分位所需的引用次数。……为帮助验证和确认这些发现，我们附上了用于执行这些计算的Python程序。 ”
然而，若无额外解释，我们无法对该证据的相关性和可靠性作出知情评估。

将其所在领域的引用次数与关于罕见病领域引用的信息进行比较，不足以将他置于已升至内分泌学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中。参见8 C.F.R. § 204.5(h)(2)。

无论如何，引用频率本质上是定量性的，并不能揭示引用的原因，而后者涉及定性分析。换言之，高引用次数可能表明该领域其他人注意到了申请人的工作，但并不能确认他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不能将他置于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中。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及8 C.F.R. § 204.5(h)(2)。

关于对申请人工作引用的定性分析，记录中包含引用其论文的各种文章的部分副本，例如包括其题为'----------~'的论文。这些文章包含引用文本，申请人主张这些文本突出了其论文的影响。虽然我们同意申请人的看法，即这些引用表明其同事和同行对其研究有一定程度的兴趣，但该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影响程度足以将他置于其领域的最顶端。记录中的文章引用其工作作为该领域所做研究的一个例子，但没有任何一篇以表明该领域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方式突出或评论其研究。

总体而言，申请人未能表明对其已发表研究的引用所证明的认可程度，与处于其领域最顶端那一小部分人相符。参见8 C.F.R. § 204.5(h)(2)。该法要求“ 大量文件 ”证明认可。在此，申请人在相当程度上依赖自我生成的指标和数据，以数学方式将自己置于该领域顶端。然而，记录未充分证明所提供指标和比较数据的相关性和可靠性，也缺乏关于其持续赞誉的其他有说服力的证据。13

同样，申请人未能表明其提交的材料为其赢得了任何国家或国际赞誉。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尽管他提供了证据表明他介绍了多个医学研究主题，但申请人未证明其报告的重要性，或它们如何以符合极高标准的方式影响了该领域，该标准要求申请人提交比低类别分类所要求的更大量的文件。参见56 Fed. Reg. 30703, 30704（1991年7月5日）。

申请人还主张，他“ 获得了享有盛誉的、国际公认的荣誉，例如al I以及内分泌学会的Best Publication inl I I I关于其hi，申请人提供了信息称：“ _____.资助的竞争以择优为基础。资格标准因项目和国别而异。候选人根据多种因素遴选，这些因素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学术资格、项目可行性、个人领导能力和

13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 at F.2(B)(2)（指出“ [取决于领域和申请人提供的比较数据 ”，证明总引用率相对于他人较高的证据“ 可能表明一个人的总体地位较高 ”）。

可用资助资金。”14 然而，申请人未表明获得这项面向外国学生的奖学金能将他置于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中。参见8 C.F.R. § 204.5(h)(2)；另参见Donskoy v.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21-CV-04757-CRB, 2021 WL 5240224, at *5（N.D. Cal. 2021年11月11日）（认定申请人未提交任何证据表明其因获奖而获得任何宣传，或表明他在每年成千上万的获奖者中脱颖而出）。申请人还提交了一封2022年5月的信函，表明其一篇研究文章“ 被选为内分泌学会的五项Journal Awards之一，该奖项授予发表于l
I的2021年最佳论文。该奖项授予您的论文I
"Fl====~I，发表于l I的._2_0_2_1._"_虽_然_申_请_人_提_供_了
关于内分泌学会的信息，但他未提供证据证明其最佳论文奖所获得的认可程度超出颁奖组织本身。他也未表明其最佳论文奖在其领域中的重要性，或该奖项已获得达到国家或国际赞誉水平的媒体报道或其他关注。

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各项奖学金和其他奖项反映了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盛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at 59。相反，这些奖项表明的是对经济资助和研究追求的认可，并未表明他在该领域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及8 C.F.R. § 204.5(h)(3)。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个人分类的法定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Assoc. Comm'r 1994）。例如，申请人未证明他曾与其他有成就的内分泌学研究人员竞争，或他的奖学金和奖项与其他著名医师研究人员相比如何，从而表明他“ 是[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一 ”。参见8 C.F.R. § 204.5(h)(2)。

申请人还在上诉中主张，SCOPS未对其作为~-----..----------.r--'的“ Global Medical Lead ”以及作为l I执行委员会成员的职务给予足够权重。关于~-------，该公司负责.___~_____..的Global Head Dr. H-P-的一封信函表明，申请人“ 目前正在向t ._____和.__ _____提供一般医疗事务专业知识，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医疗事务战略；代表医疗部门参加内部和外部会议；支持医疗事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科学报告、科学出版物、参与监管和市场准入档案以及医学会议；参与医疗事务材料和文件的输入、审查和批准；以及与
th_.__~__--,--,领域的思想领袖互动。”关于申请人在
I I的职务，自称.___ _.“ 参与者 ”的Dr. S-O-表示：“ 执行委员会成员帮助制定thd I科学方向和运营方向。他们决定在l I中哪些工作线值得追求，审议提案，并批准要执行的计划。在

14“ The._____~鼓励来自国外的研究生、年轻专业人士和艺术家在美国学习和开展研究。Th~ ~ 在160多个国家
开展业务 每年约有4,000名外国学生获得 I。”参见
~----------~J，访问于2026年2月17日。

在此过程中，他们还通过协调目标、时间表和可用资源来确定活动的节奏和规模。”15

然而，申请人并未证明其在[已隐去]和[已隐去]的职务为他赢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使他跻身于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中。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及8 C.F.R. § 204.5(h)(2)。尽管申请人为[已隐去]提供了咨询服务，并作为[已隐去]执行董事会成员提供了监督服务，但他未提供支持性证据证明这些职务如何表明他在该领域具有崇高地位，或以其他方式反映他因其成就而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认可。参见Agrawal v. Miller, No. 4:24CV3143, 2025 2879217, at *23 (D. Neb. Sept. 12, 2025)（维持原判，认定原告的职务并未使其处于该领域顶端，也未证明其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关于申请人担任[已隐去]“全球医学负责人”所获报酬，H-P-博士表示申请人“因履行其服务而产生的所有直接费用均获得报销，每年最高总计300,000美元。”他还提交了其2024年与[已隐去]的咨询合同，其中规定其最高报酬“应每年增加23,000欧元至276,000欧元。”此外，申请人提交了土耳其医疗总监、医疗顾问和医疗咨询师的薪资数据。

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与在该领域提供类似服务的人员相比，他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显著较高的报酬。具体而言，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为医疗总监、医疗顾问和医疗咨询师提供的薪资信息为其作为跨国制药公司“全球医学负责人”的职位提供了相关的比较基础。参见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at 954（考量职业高尔夫球手的收入与其他PGA巡回赛高尔夫球手的对比）；另参见Skokos v. U.S. Dept. of Homeland Sec., 420 F. App'x 712, 713-14 (9th Cir. 2011)（认定从事较低职责人员的薪资信息不能作为与该领域其他人的比较）；Crimson v. INS, 934 F. Supp. 965, 968 (N.D. Ill. 1996)（考量NHL执行者的薪资与其他NHL执行者的对比）；Muni v. INS, 891 F. Supp. 440, 444-45 (N.D. Ill. 1995)（将NHL防守球员的薪资与其他NHL防守球员的薪资进行比较）。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报酬使他跻身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中。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及8 C.F.R. § 204.5(h)(2)。此外，他未提交多年收入以证明其持续获得的赞誉。参见Jafarov v.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23 CIV. 3372 (PAE), 2024 WL 69056, at *9 (S.D.N.Y. Jan. 5, 2024)（认定未能证明持续的高工资收入不反映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单一年份甚至几年的薪资数据不太可能满足该要求）。

最后，我们认可申请人提交了其领域内其他人的推荐信。16 此类信件有助于解释申请人对该领域所作贡献的性质和影响。然而，尽管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并非没有分量，推荐信

15 S-O-博士未表明自己是[已隐去]的董事会成员或高管，也未引用其信息的具体来源。
16 尽管我们讨论了这些信件中的样本，但我们已审查并考量了每一封信件。

应以具体措辞解释作者为何认为申请人符合杰出能力人士的资格，并应有充分的佐证文件证据支持，以证明申请人被认可为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中，且其成就获得了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8)(3)（讨论支持信在最终实质审查阶段的证据价值）。

[已隐去]的教授T-S-博士将申请人描述为“ 一位杰出的研究者 ”，其工作“ 显著扩展了关于瘦素在代谢疾病中作用的文献。 ”此外，[已隐去]的项目团队负责人B-C-博士断言，申请人是“ 一位专家，其研究显著增强了治疗[已隐去]在更广泛的内分泌疾病领域中的临床框架。 ”此外，[已隐去]的教授S-T-博士表示，申请人是“ 那些已升至内分泌学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医师科学家之一。 ”这些信件概述了申请人涉及[已隐去]和[已隐去]的工作的某些方面，并赞扬其作为研究者的技能和贡献，但并未证明其成就在其领域内得到了广泛认可，也未以其他方式表明他在其领域最顶端获得了持续赞誉。仅重复USCIS关于该分类的定义或对申请人及其成就作出笼统宽泛陈述的信件通常不具有说服力。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8)(3)。

总体而言，尽管推荐信证明了申请人显著的技能和成就，但在综合全部证据考量时，它们并未确立其杰出能力。这些信件未表明申请人获得了该领域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引起了使其处于其领域最顶端的关注程度。参见Jafarov v. USCIS, No. 23 CIV. 3372 (PAE), 2024 WL 69056, at *9（认定证明信不足以确立其在领域中的相对地位，也未将其与他人进行比较）。作者未提供充分的信息和解释，以表明申请人是被整个领域而非少数受邀者视为上层梯队之一，或表明他在国家或国际范围内获得了认可，符合处于该领域最顶端那一小部分人之中。Mishra v. Richardson, No. 1:20-cv-991 (LMB/TCB), 2021 WL 1566071, at *3 (E.D. Va. Apr. 20, 2021)（认定原告的信件均未指向其成就的广泛文件证据以表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尽管这些信件强调了申请人的工作，但它们并未反映其在该领域有着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获得了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参见Bodhankar v. USCIS, No. 1:19-CV-706 (MAD/CFH), 2020 WL 777211, at *5 (N.D.N.Y. Feb. 18, 2020)（认定提交的信件未能证明原告的贡献带来了显著赞誉）。

整体记录，包括上述讨论的证据，未能确立申请人获得所寻求福利的资格。17 在此，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那些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at 954（认定即使是职业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

17 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2)（规定某些证据本身更具分量，而其他证据在与其他证据一并考量时更具说服力）。

能力”人士分类的法定标准）；Amin v. Mayorkas, 24 F.4th at 394（指出杰出能力是此种精英级别的成就）；Lapteva v. Schuurmans, No. 8:24CV83, 2025 WL 815087, at *1 (D. Neb. Mar. 10, 2025)（指出EB-1签证旨在仅提供给极少数具有杰出能力的人士）。

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获得了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与其在该领域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相符。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关于其学术文章、引用率、同行评审服务、会员资格、奖项、职务和报酬的证据反映其贡献和专业知识在该领域获得了一定认可，但不足以确立其在提交申请时满足了该分类的要求。尽管申请人无需证明没有其他人更有成就才能符合所寻求的分类资格，但记录不足以证明其处于该领域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中。参见8 C.F.R. § 204.5(h)(2)。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确立其作为杰出能力外籍人士的资格。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此事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生效。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 otherwise 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 I-862 表格（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 240 条面临驱逐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